

河北省教育考试院文件

冀教考院〔2022〕50号

河北省教育考试院 关于做好高校在校生在社会考试中 违规处理工作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教育考试院（招生考试办公室）：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体现教育育人本质，规范考试秩序，严肃考风考纪，强化考试管理，我省建立社会考试违规行为通报制度，对高校在校生在社会考试中的违规行为通报有关高校，由学校依据校规校纪等相关规定做进一步处理，形成齐抓共管工作合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考试管理，层层压实责任

大中专院校在校学生是参加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和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的重要群体。近年来，随着就业对证书考试需求的上升，考试规模不断扩大，在校学生在考试中违纪作弊现象时有发生，并有上升趋势，严重影响了考试的公平公正，损害了我省教育考试工作形象。各市教育考试院（招生考试办公室）要进一步加强高校考点的考试管理工作，严肃考风考纪，加强培训指导，层层压实责任，确保各项社会考试工作平稳顺利。

二、建立通报制度，增强处罚效果

对于在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和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中违纪作弊的高校在校生，各级教育考试机构按照考试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后，各市教育考试院（招生考试办公室）还须依据省教育考试院下发的在校生违纪作弊数据信息，通报考生所在学校，由学校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41号令）和本校学生违纪作弊有关规定做进一步处理。处理结果在违纪作弊数据下发后60日内逐级上报省教育考试院社会考试部（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

三、强化警示教育，筑牢思想防线

各市教育考试院（招生办）要督促各有关高校根据通报考生违纪作弊问题及处理情况，深入开展警示教育活动，做到惩前毖后、警钟长鸣，教育引导广大考生诚信应考，拒绝作弊，进一步

增强法律意识、规矩意识，筑牢思想防线，营造公平公正的考试环境，切实推动学校优良考风学风校风建设。



